

云南省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和标准

教育阶段	学生资助项目	资助范围	资助标准
高等教育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每生每年8000元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每生每年5000元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云南分为2档，其中，一档资助标准每生每年3800元，二档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800元。
	本专科省政府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云南省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	每生每年6000元
	本专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云南省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	每生每年4000元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云南省内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
	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万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元。
	云南省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到云南省25个边境县和迪庆州3个县市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满3年以上（含3年）的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高等教育（含高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和在校学生	本专科（含预科）最高12000元/生·年、研究生最高16000元/生·年	
中等职业教育	中职国家奖学金	奖励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中学习成绩优异、技能表现突出的学生。	每生每年6000元
	中职免学费	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自治地区学校就读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除学费。	戏曲表演专业每生每年6000元，其他专业每生每年2000元。
	中职国家助学金	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六盘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地区、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每生每年2000元
	中职省政府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云南省中职学校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在籍在校学生	每生每年4000元

云南省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和标准

教育阶段	学生资助项目	资助范围	资助标准
普通高中	普高免学杂费	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原建档立卡中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	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民办学校按照同类型公办学校收费标准执行。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在籍在校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云南分为2档，其中，一档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500元，二档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500元。
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寄宿生资助对象：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及其他困难家庭学生。 非寄宿生资助对象：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寄宿学生：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 非寄宿学生：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	每生每天4元，每年按200天核算，每生每年800元（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提高到5元/生.天，1000元/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助学金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每生每年300元